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有關盈利警告公告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將大幅減少約250%至260%」，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至1.7百萬港元。

本公司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訊及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枏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柵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許夏林先生。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本公司最新公告」頁面保留7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akbogroup.com上刊發。